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文件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董事的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述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規則，特別是第十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溫媛怡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范仲瑜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上屆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到期後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及彭國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已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123,259,468股股份。待授予此項一般授權向董事發行股份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24,651,893股股份。

以上決議案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及彭國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7. 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及彭國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乃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23,259,468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12,325,946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起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	3.00	2.15
二零一五年五月	5.55	2.75
二零一五年六月	6.03	3.81
二零一五年七月	4.60	1.60
二零一五年八月	3.69	2.39
二零一五年九月	3.60	2.71
二零一五年十月	4.19	3.0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4.27	3.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90	2.87
二零一六年一月	3.40	2.63
二零一六年二月	2.83	1.96
二零一六年三月	2.48	1.18
二零一六年四月	2.30	1.70
二零一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	1.27

6. 本公司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u>51.84%</u>	<u>57.60%</u>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按照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陳先生」)

陳立軍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的附屬公司)，現任河北農資總經理及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農業生產資料業務企業管理工作已有逾20年經驗，在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階段，陳先生曾參與農業生產資料分配改革。在河北省化肥供應規劃過程中，陳先生參與與有關政府部門的運籌協調工作，為保障農資供應及穩定市場運行作出積極貢獻。陳先生亦為禾恒有限公司(「禾恒」)及其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河北百豪」)的董事。

倘陳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立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陳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港幣195,000元。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任海先生(「任先生」)

任海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任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研究生學位。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曾任河北農資常務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曾參與河北農資於河北省銷售網絡的組建與管理工作，在供銷社及農資業界有良好的聲譽。

倘任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任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港幣195,000元。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彭國江先生(「彭先生」)

彭國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河北師範大學政治學本科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行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於河北省建立銷售網絡。彭先生現為禾恒及河北百豪的董事。

倘彭先生獲選連任，其任期將為一年，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持有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彭國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彭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為每年港幣195,000元。

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陳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任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彭國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面值股本(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 (3)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4(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